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ca.com.hk>。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9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股東登記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按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臨時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及 每手2,500股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 股份股票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供說明，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詳情。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582,955,860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291,477,930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5,829,558.60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82,955,86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52,466,027.40港元。現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有關進賬之任何餘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及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可能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有關餘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要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2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82,955,860股現有股份	291,477,93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58,295,586.00港元	5,829,558.60港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3)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法院發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6)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認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及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及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及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36港元的理論收市價），現時每手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9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新的每手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將為2,360港元。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進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採用是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收尾兩日)期間聯絡進匯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2-10號擺花街8號18樓(電話號碼：(852) 2853 1818)。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粉色)提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基準為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必須就提交作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發出之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進行換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生效，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股票(綠色)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110,793,710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由於股本重組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起，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量將按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全面行使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全面行使 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將 配發及發行的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1.626	33,210	3.252	16,60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279	52,465,500	0.558	26,232,750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0.114	58,295,000	0.228	29,147,500

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檢討上述調整並書面核證，上述購股權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附註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118港元的收市價，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股份之交易價出現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之比例將降低。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於需要時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其他公司行動，而有關行動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在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及有關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特別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經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i)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的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及(i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且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0.18港元為限）將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各為「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可取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至關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屆時本公司會在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參會人員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各參會人員於會議期間全程及會議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大會並非必要。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不必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